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552 号

罪犯杞登卫，男，1983 年 7 月 12 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元谋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2 月 21 日作出 (2010)楚中刑初字第 8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杞登卫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8480.00 元（已履行 600 元）；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9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7 月 08 日作出 (2011)云高刑终字第 215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2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8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云高刑执字第 270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278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6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25 刑更 13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25 刑更 14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18 日至 2034 年 10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12）楚中执字第 33 号、（2024）云 23 执 306 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82.11 元，账户余额 119.0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杞登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 年 06 月 24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520 号

罪犯杞文顺，男，1969 年 3 月 4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大姚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3 月 22 日作出 (2010)楚中刑初字第 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杞文顺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6 月 13 日作出 (2010)云高刑终字 74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9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7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云高刑执字第 349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4 年 10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287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3 刑更 96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7 月 1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25 刑更 16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5刑更163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2014年10月9日至2032年9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16.69元，账户余额1827.9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杞文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532 号

罪犯钱国辉，男，1985 年 10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03 日作出 (2013) 红中刑二初字第 5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钱国辉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6000.00 元（已履行）。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2 月 21 日作出 (2014) 云高刑终字第 228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5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458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7 月 1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5 刑更 16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5 刑更 16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37 年 9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期内月均消费 228.28 元，账户余额 1713.7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钱国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6 月 24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699 号

罪犯乔和芹，女，1964 年 3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2 月 20 日作出（2012）德刑三初字第 2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乔和芹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乔和芹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7 月 12 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 55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9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2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308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9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131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5 刑更 15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29 日至 2044 年 2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已履行人民币10000.00元，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4）云31执恢80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72.81元，账户余额2757.3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乔和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557 号

罪犯且沙莫伍火，女，1965 年 1 月 3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5 月 2 日作出（2013）楚中刑初字第 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且沙莫伍火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40000.00 元，刑期自 2012 年 10 月 30 日起至 2027 年 10 月 29 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6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服刑期间，因发现该犯遗漏罪，被解回重审。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作出（2025）川 34 刑初 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且沙莫伍火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 15 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与前罪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13）楚中刑初字第 23 号判决认定的被告人且沙莫伍火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4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九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90000.00 万元，刑期自 2012 年 10 月 30 日起至 2031 年 10 月 29 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5 年 04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罪犯在刑罚执行期间因发现漏罪而数罪并罚，罪犯被解回重审前因确有悔改表现获减刑，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四次裁定共减刑二年五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法释〔2016〕23号）第三十四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且沙莫伍火重新做出裁定。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486 号

罪犯瞿福永，男，1992 年 3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红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14 日作出（2014）红中刑二初字第 5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瞿福永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4500.25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457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9 年 07 月 1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5 刑更 14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5 刑更 16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37 年 7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7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第3次减刑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384.77元，账户余额2080.3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瞿福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579 号

罪犯曲么木比火，女，1970 年 2 月 16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金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7 月 23 日作出（2013）大中刑初字第 7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曲么木比火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曲么木比火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12 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 124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2 月 0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31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242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5 刑更 24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24 日至 2044 年 6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5）云29执71号执行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08.92元，账户余额4489.9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曲么木比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248 号

罪犯冉波，男，1987 年 4 月 25 日出生，汉族，重庆市万州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作出 (2023) 云 2530 刑初 8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冉波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作出 (2023) 云 25 刑终 36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1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19.40 元，账户余额 5763.1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冉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475 号

罪犯饶兴红，男，1975 年 2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4 年 02 月 14 日作出（2013）昆铁中刑初字第 1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饶兴红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饶兴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15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53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8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384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9 年 06 月 1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5 刑更 11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5 刑更 17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19 日至 2037 年 10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复函：尚前未发现存在：（1）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2）隐瞒、藏匿、转移财产；（3）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4）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四种情形；期内月均消费129.52元，账户余额8192.7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饶兴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742 号

罪犯饶永仙，女，1981 年 6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石屏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8 月 31 日作出（2023）云 2525 刑初 14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饶永仙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5619.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9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4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云南省石屏县人民法院出具的结案通知书证实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49.27 元，账户余额 10129.8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饶永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611 号

罪犯惹牛，女，1971 年 1 月 1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26 日作出（2014）西刑初字第 10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惹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04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20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9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9 月 28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5 刑更 23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25 刑更 16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05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25 刑更 10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7 月 2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附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罪犯惹牛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相关情况，也未发现罪犯惹牛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185.36元，账户余额4684.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惹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400 号

罪犯任春超，男，1982 年 12 月 26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武汉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4 月 27 日作出（2013）红中刑二初字第 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任春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8 月 8 日作出（2013）云高刑复字第 207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0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2 月 0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32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9 年 07 月 2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128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5 刑更 16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29 日至 2044 年 1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2022)云25执1009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14.74元，账户余额1517.4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任春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302 号

罪犯撒先德，男，1976 年 11 月 11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6 月 24 日作出 (2013) 普中刑初字第 1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撒先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9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25 刑更 5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09 月 2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5 刑更 19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5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5 刑更 6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9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2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云 08 执 117 号执行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55.76 元，账户余额 445.4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撒先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6 月 24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749 号

罪犯三妹，女，1988 年 3 月 1 日出生，基诺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28 日作出（2021）云 28 刑初 3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三妹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0 元；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物质损失人民币 198840.25 元。宣判后，被告人三妹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22 日作出（2021）云刑终 102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三妹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2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25 日至 2028 年 7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罪犯三妹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相关情况，也未发现罪犯三妹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

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 252.76 元，账户余额 1893.6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三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6 月 24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426 号

罪犯尚立达，男，1990 年 4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15 日作出 (2014)昭阳刑初字第 3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尚立达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加上原犯抢劫罪被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1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25 刑更 5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于 2019 年 09 月 2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25 刑更 21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03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25 刑更 4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7 月 18 日至 2026 年 3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出具情况说明，载明经查，被告人（尚立达）案发前无固定收入来源，也无证据证明有可供执行的财产，被告人无能力缴纳罚金；期内月均消费139.92元，账户余额489.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尚立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654 号

罪犯沈红吉，女，1991 年 9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建水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建水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19 日作出 (2020) 云 2524 刑初 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沈红吉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已履行）。宣判后，被告人沈红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作出 (2020) 云 25 刑终 55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21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18 日至 2027 年 7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第 1 次减刑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301.47 元，账户余额 3962.9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沈红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477 号

罪犯沈忠肖，男，1964 年 3 月 16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18 日作出（2014）文中刑初字第 6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沈忠肖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4498.48 元（已履行 2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沈忠肖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23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117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4 月 2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70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05 月 26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5 刑更 8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29 日至 2040 年 11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已履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0000.00元，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15）文中执字第78号执行结案通知载明本案已全部执行完毕，作结案处理；期内月均消费187.67元，账户余额1200.5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沈忠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578 号

罪犯税昌娥，女，1987 年 12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西畴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13 日作出 (2019)云 2601 刑初 20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税昌娥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6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税昌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22 日作出 (2020)云 26 刑终 12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9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6 月 3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25 刑更 1456 号裁定不予减刑。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20 日至 2026 年 2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出具的

(2020)云2601执1457号结案通知书证实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期内月均消费296.31元, 账户余额2649.60元。

为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税昌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492号

罪犯孙银江，男，1988年7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建水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8月24日作出(2023)云2524刑初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银江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19日作出(2023)云25刑终31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6月5日至2026年9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168.62元，账户余额1586.4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银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637 号

罪犯谭彩英，女，1966 年 12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作出 (2016) 云 25 刑初 8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谭彩英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0000 元（已履行）。宣判后，被告人谭彩英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16 日作出 (2017) 云刑终 47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4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刑更 187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5 刑更 24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22 日至 2041 年 2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7次；期内月均消费260.10元，账户余额8926.6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谭彩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322 号

罪犯唐开浚，男，1988 年 11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4 年 05 月 15 日作出 (2014)昆铁中刑初字第 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开浚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6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25 刑更 37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8 年 09 月 28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25 刑更 24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25 刑更 17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3 年 05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25 刑更 11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5 年 9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第三次减刑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74.08元，账户余额1185.7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开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667 号

罪犯唐燕，女，1996 年 11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作出 (2016) 云 01 刑初 6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燕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唐燕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04 日作出 (2017) 云刑终 44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6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2 月 28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25 刑更 1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5 刑更 18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29 日至 2030 年 3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收据证实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81.87 元，账户余额 1690.3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620 号

罪犯唐玉平，女，1983 年 9 月 19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建水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8 月 24 日作出 (2023) 云 2524 刑初 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玉平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宣判后，被告人唐玉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作出 (2023) 云 25 刑终 31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1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28 日至 2026 年 6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244.07 元，账户余额 1299.9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玉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754 号

罪犯陶春芬，女，1986 年 3 月 6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师宗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安徽省凤阳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作出（2016）皖 1126 刑初 35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春芬犯拐卖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与前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0 元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7 月 1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5 刑更 15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05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5 刑更 6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8 月 3 日至 2026 年 5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5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安徽省

凤阳县人民法院回函：暂未发现存在《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审查财产性判项执行问题的规定》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情况；期内月均消费 294.59 元，账户余额 3842.2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陶春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596 号

罪犯陶凤英，女，1963 年 2 月 17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蒙自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26 日作出（2016）云 2503 刑初 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凤英犯拐卖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陶凤英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作出（2016）云 25 刑终 25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9 月 2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5 刑更 21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5 刑更 26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 月 27 日至 2029 年 1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2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蒙自市人民法院对罪犯陶凤英的财产进行查控，未发现可供执行财产，暂未发现存在（一）拒不交待赃款、赃物去向的；（二）隐瞒、藏匿、转移财产的；（三）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的情形；期内月均消费 245.86 元，账户余额 1514.4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陶凤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6 月 24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395 号

罪犯陶付雄，男，1986 年 2 月 13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2 月 02 日作出 (2008)昭中刑一初字第 1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付雄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2 月 17 日作出 (2009)云高刑复字第 17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5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03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云高刑执字第 149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3 年 04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云高刑执字第 80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07 月 2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曲刑执字第 44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3 刑更第 69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6 月 1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

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5刑更12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09月22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5刑更16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2013年4月19日至2029年6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17.41元，账户余额4182.0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陶付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 年 06 月 24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687 号

罪犯陶腊云，女，1968 年 12 月 19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澧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3 年 05 月 03 日作出 (2013) 昆铁中刑初字第 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腊云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陶腊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8 月 29 日作出 (2013) 云高刑终字第 80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1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2 月 0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31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9 年 07 月 2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刑更 127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5 刑更 17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29 日至 2043 年 12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复函：目前尚未发现存在：（1）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2）隐瞒、藏匿、转移财产；（3）妨害财产刑判项执行；（4）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四种情形；期内月均消费245.12元，账户余额4114.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陶腊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568 号

罪犯陶英，女，1989 年 5 月 4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9 月 25 日作出 (2013) 西刑初字第 1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英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作出 (2013) 云高刑终字第 156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5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450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9 年 09 月 2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5 刑更 20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5 刑更 17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37 年 9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291.05元，账户余额7107.3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陶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610 号

罪犯特觉莫扯牛，女，1970 年 5 月 2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26 日作出 (2014)西刑初字第 10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特觉莫扯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04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20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9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8 月 1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25 刑更 19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0 年 09 月 3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25 刑更 13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03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25 刑更 5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7 月 2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附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罪犯特觉莫扯牛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相关情况，也未发现罪犯特觉莫扯牛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169.22元，账户余额2949.7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特觉莫扯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440 号

罪犯图打，男，1976 年 5 月 23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9 月 20 日作出 (2011)昆刑三初字第 20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图打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图打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9 月 24 日作出 (2013)云高刑终字第 38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7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395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6 月 1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25 刑更 11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5 刑更 15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19 日至 2035 年 4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已履行财产性判项，附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履行收据证明；期内月均消费295.33元，账户余额583.7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图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719 号

罪犯涂桂彬，女，1998 年 3 月 16 日出生，汉族，广东省蕉岭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04 日作出 (2017) 云 71 刑初 17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涂桂彬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1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25 刑更 16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05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11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6 月 21 日至 2031 年 1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第一次减刑裁定书载明财产刑判

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428.85 元，账户余额 27892.9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涂桂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 年 06 月 24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735 号

罪犯涂丽琴，女，1975 年 2 月 23 日出生，汉族，江西省南昌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4 年 02 月 14 日作出 (2013) 昆铁中刑初字第 1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涂丽琴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15 日作出 (2014) 云高刑终字第 53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8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387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9 年 09 月 2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5 刑更 20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2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5 刑更 25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19 日至 2037 年 8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复函：目前尚未发现存在：（1）拒不交待赃款、赃物去向；（2）隐瞒、藏匿、转移财产；（3）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4）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四种情形；期内月均消费290.38元，账户余额4256.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涂丽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609 号

罪犯外嫩，女，1970 年 5 月 3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作出（2016）云 28 刑初 3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外嫩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外嫩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11 日作出（2017）云刑终 46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外嫩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25 刑更 15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05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25 刑更 10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18 日至 2030 年 1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附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罪犯外嫩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相关情况，也未发现罪犯外嫩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228.83元，账户余额1270.8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外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567 号

罪犯万成惠，女，1965 年 3 月 13 日出生，汉族，重庆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7 日作出（2013）西刑初字第 50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万成惠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万成惠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5 月 04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28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8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386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9 年 06 月 1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5 刑更 10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5 刑更 17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19 日至 2037 年 8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4年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258.98元，账户余额5502.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万成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587 号

罪犯万飞，女，1969 年 1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蒙自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2018) 云 2503 刑初 3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万飞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万飞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05 日作出 (2019) 云 25 刑终 9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5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5 刑更 5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7 日至 2028 年 1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5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绑架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蒙自市人民法院财产

性判项履行情况证明：对罪犯万飞的财产进行查控，未发现可供执行财产，暂未发现存在（一）拒不交待赃款、赃物去向的；（二）隐瞒、藏匿、转移财产的；（三）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的情形。期内月均消费 180.62 元，账户余额 1803.2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万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591 号

罪犯万琼，女，1986 年 6 月 25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铜仁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02 日作出（2013）西刑初字第 4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万琼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7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2 月 28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25 刑更 1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5 刑更 18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4 月 28 日至 2030 年 11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于 2021 年 09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6 次。2023 年 9 月 14 日上午 8：38 时许，罪犯罗同花在工位上打瞌睡，线长万琼制止时，双方发生争吵，后罪犯万琼用手推搡罪犯罗同花。根据《云南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工作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 6 项之规定扣 6 分。

2023年9月18日17:20时许，罪犯万琼留后检查本条生产线断水断电时，发现有罪犯所在工位的走廊卫生未打扫，随即走到队列附近两次使用污秽语言指责她犯，后生气走掉。现场执勤警察制止并要求该犯回到队列中，但该犯抵触，不服从警察管理、教育，态度不端正。根据《云南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工作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第五款之规定扣7分。延期考察6个月，考察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获记的1次表扬仅作为悔改表现考察依据。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罪犯万琼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218.22元，账户余额490.3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万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 年 06 月 24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383 号

罪犯万云春，男，1966 年 12 月 9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3 月 18 日作出 (2013)昆刑三初字第 3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万云春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6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318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4 月 0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25 刑更 6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05 月 26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5 刑更 8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20 日至 2037 年 4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云01执3518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85.66元，账户余额3494.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万云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679 号

罪犯汪海玉，女，1962 年 3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作出 (2018) 云 2625 刑初 15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汪海玉犯非法储存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5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5 刑更 7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8 年 2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于 2021 年 05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6 次。2024 年 5 月 30 日 13:07 左右，监区组织罪犯在劳动现场如厕时，罪犯汪海玉和王亚文在东边卫生间因工序问题发生争执，两犯先是用手指互指对方，后罪犯王亚文动手拍了一下罪犯汪海玉的后脖子。根据《云南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工作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 6 项之规定，扣 6 分，延期考察六个月，考察期间，该犯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7月至2024年12月获记的1次表扬仅作为悔改表现考察依据。期内月均消费70.75元，账户余额7724.2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汪海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469 号

罪犯汪友近，男，1993 年 2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蒙自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作出 (2016) 云 25 刑初 15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汪友近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2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5 刑更 25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3 年 05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11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0 日至 2031 年 1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

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第1次减刑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311.18元，账户余额2356.1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汪友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743 号

罪犯王朝芬，女，1974 年 1 月 27 日出生，彝族，贵州省贵阳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作出 (2013) 昆铁中刑初字第 1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朝芬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9 月 26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25 刑更 31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18 年 09 月 28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25 刑更 23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25 刑更 16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05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11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7 月 29 日至 2026 年 8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第二次减刑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40.00元，账户余额1009.5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朝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438 号

罪犯王成用，男，1977 年 8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2013) 文中刑初字第 1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成用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02 日作出 (2014) 云高刑终字第 38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5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395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6 月 1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5 刑更 11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5 刑更 21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19 日至 2037 年 9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2）云26执347号执行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91.90元，账户余额464.7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成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737 号

罪犯王冬梅，女，1977 年 10 月 6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大理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8 月 03 日作出 (2015)昆刑三初字第 30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冬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1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7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78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09 月 3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25 刑更 12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3 年 03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25 刑更 4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 月 6 日至 2026 年 11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第一次减刑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86.68 元，账户余额 9050.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冬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6 月 24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703 号

罪犯王发妃，女，1985 年 7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砚山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09 日作出（2014）文中刑初字第 2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发妃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2540.5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1604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2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1 月 3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14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05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5 刑更 3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30 日至 2040 年 7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结案通知书证实财产性判项已结案；期内月均消费180.91元，账户余额3818.3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发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560 号

罪犯王芳，女，1972 年 7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08 日作出（2022）云 2504 刑初 6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芳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5500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52004.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09 日作出（2022）云 25 刑终 52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 月 25 日至 2027 年 7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2023）云 2504 执 630 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

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57.65 元，账户余额 13071.3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6 月 24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546 号

罪犯王飞，男，1976 年 11 月 30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富宁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作出（2023）云 2628 刑初 37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飞犯滥伐林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总和刑期有期徒刑四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771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

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追缴人民币 7710.00 元；富宁县人民法院出具的收据证实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86.34 元，账户余额 488.5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447 号

罪犯王继文，男，1989 年 12 月 9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7 月 06 日作出（2012）丘刑初字第 0004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继文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宣告缓刑三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00000.00 元。判决生效后，因罪犯王继文在缓刑考验期内违反国家关于缓刑的监督管理规定，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6 月 23 日作出（2014）丘刑裁字第 2 号刑事裁定，撤销原判中对罪犯王继文缓刑三年的执行部分，对罪犯王继文收监执行原判有期徒刑二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1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1 次，另查明，丘北县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证实

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85.90 元，账户余额 1092.9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继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6 月 24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494 号

罪犯王家民，男，1967 年 8 月 28 日出生，壮族，广西南宁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05 日作出（2022）云 2628 刑初 3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家民犯滥伐林木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家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15 日作出（2023）云 26 刑终 2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7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7 月 5 日至 2026 年 1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富宁县人民法院出具的情况说明和收据证实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24.65 元，账户余额 705.2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家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759 号

罪犯王洁，女，1966 年 4 月 3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建水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建水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17 日作出（2019）云 2524 刑初 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洁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0.00 元；涉案赃款，依法继续追缴。宣判后，被告人王洁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08 日作出（2019）云 25 刑终 35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13 日至 2026 年 4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0 月至 2024 年 7 月获记表扬 10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建水县人民法院回函：经本院立案财产保全，冻结王洁名下银行账户及网络资金为 0 元，其名下现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期内月均消费 262.08 元，账户余额 14962.9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634 号

罪犯王开芬，女，1972 年 3 月 30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27 日作出 (2020) 云 2625 刑初 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开芬犯拐卖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开芬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29 日作出 (2020) 云 26 刑终 9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6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5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10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3 日至 2028 年 10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马关县人

民法院出具的收据证实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69.61元，账户余额624.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开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662 号

罪犯王莲，女，1988 年 12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作出（2019）云 2504 刑初 47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莲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莲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11 日作出（2020）云 25 刑终 18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3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25 刑更 4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3 日至 2029 年 10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执行裁定

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91.60 元，账户余额 4490.9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6 月 24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761 号

罪犯王露，女，1984 年 9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蒙自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作出 (2016) 云 2503 刑初 2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露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1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9 月 2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5 刑更 20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05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5 刑更 6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19 日至 2030 年 3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5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附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刑事案件涉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证明：未发

现有可供执行财产，暂未发现存在（一）拒不交待赃款、赃物去向的；（二）隐瞒、藏匿、转移财产的；（三）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的情形。期内月均消费 291.64 元，账户余额 2907.4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6 月 24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436 号

罪犯王明顺，男，1974 年 1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元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08 日作出 (2015)红中刑一初字第 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明顺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王明顺不服，提出上诉。法院审理过程中，被告人王明顺提出撤回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9 月 01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1006 号刑事裁定，准许被告人王明顺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8 月 0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119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5 刑更 21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40 年 12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19.76元，账户余额3969.8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明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482 号

罪犯王树明，男，1964 年 2 月 7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富宁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9 月 03 日作出（2013）文中刑初字第 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树明犯拐卖妇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王树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 149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2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6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187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2 月 2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5 刑更 2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05 月 26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5 刑更 8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6 月 24 日至 2034 年 11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4）云26执282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58.46元，账户余额2588.7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树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628 号

罪犯王涛，女，1963 年 11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开远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02 日作出（2017）云 25 刑初 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涛犯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作出（2017）云刑终 95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7 月 21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25 刑更 7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5 刑更 28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6 日至 2026 年 2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证明：对罪犯王涛的财产进行查控，未发现可供执行财产，暂未发现其存在(1)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2)隐瞒、藏匿、转移财产；(3)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的情形。期内月均消费 292.71 元，账户余额 6840.8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6 月 24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422 号

罪犯王廷兵，男，1983 年 7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3 月 20 日作出 (2014) 普中刑初字第 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廷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25 刑更 5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9 年 09 月 2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5 刑更 21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5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5 刑更 7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6 月 20 日至 2026 年 6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27.95 元，账户余额 767.3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廷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 年 06 月 24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464 号

罪犯王威，男，1988 年 12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砚山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16 日作出 (2015) 文中刑初字第 1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威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威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8 月 25 日作出 (2015) 云高刑终字第 836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8 月 0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刑更 120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5 刑更 15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41 年 1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第1次减刑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85.13元，账户余额1958.7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371 号

罪犯王卫波，男，1982 年 9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3 月 18 日作出 (2011)曲中刑初字第 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卫波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连同之前因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零六个月，罚金 1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并处罚金 45000 元，继续追缴赃款赃物发还被害人。宣判后，被告人王卫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3 月 05 日作出 (2011)云高刑终字第 58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1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3 刑更 94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19 年 02 月 2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25 刑更 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1 年 08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25 刑更 11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09 年 5 月 21 日至 2026 年 2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2020 年 06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8 次，2021 年 4 月 6 日因违反监狱规定擅自交换狱内消费卡消费，根据《云南省小龙潭监狱罪犯服刑期间涉及违规借卡消费处理规定》，扣教育改造分 5 分，延期考察一年，2023 年 2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的 2 次表扬仅作为悔改表现的考察依据。延期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云 03 执 61 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38.30 元，账户余额 532.2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卫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 年 06 月 24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455 号

罪犯王文刚，男，1985 年 11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安宁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22 日作出 (2013)昆刑三初字第 2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文刚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王文刚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作出 (2014)云高刑终字第 1235 号刑事判决，维持并核准对被告人王文刚的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4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7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刑更 100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2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刑更 110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13 日至 2047 年 7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云01执2022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92.96元，账户余额19806.2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文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639 号

罪犯王稳芝，女，1962 年 10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4 年 03 月 03 日作出 (2014) 昆铁中刑初字第 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稳芝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4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25 刑更 17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8 年 08 月 2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25 刑更 20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9 月 2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25 刑更 12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03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4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8 月 19 日至 2025 年 9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复函：目前尚未发现存在（1）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2）隐瞒、藏匿、转移财产；（3）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4）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四种情形。期内月均消费245.12元，账户余额1285.3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稳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676 号

罪犯王先芳，女，1988 年 9 月 8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邵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作出（2021）云 2801 刑初 6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先芳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先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1 月 29 日作出（2021）云 28 刑终 20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3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8 年 7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云南省景洪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收据证实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50.30 元，账户余额 1029.8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先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543 号

罪犯王兴明，男，1981 年 7 月 25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07 日作出（2023）云 2626 刑初 13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兴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7522.46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7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3 月 23 日至 2026 年 3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2023）云 2626 执 1045 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37.01 元，账户余额 644.9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兴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531 号

罪犯王选林，男，1993 年 6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砚山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1 月 26 日作出 (2013) 文中刑初字第 12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选林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犯故意毁坏财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 21000.00 元；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7540.50 元，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 4358.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选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5 月 13 日作出 (2014) 云高刑终字第 497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6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458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7 月 1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5 刑更 1689 号裁定，裁定

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09月22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5刑更16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2016年12月27日至2038年1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1000.00元，民事赔偿人民币17540.50元，经济损失人民币4358.00元；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收条、财产性判项执行履行情况表证实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11.50元，账户余额2952.5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选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 年 06 月 24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714 号

罪犯王雪佳，女，1993 年 7 月 18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石屏县人，大学本科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17 日作出（2020）云 25 刑初 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雪佳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7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5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25 刑更 13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7 日至 2034 年 3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334.63 元，账户余额 5013.1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雪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704 号

罪犯王雪姣，女，1994 年 12 月 6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2 月 11 日作出 (2014) 文中刑初字第 1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雪姣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5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刑更 188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5 刑更 23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22 日至 2041 年 3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3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

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319.92 元，账户余额 3203.6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雪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515 号

罪犯王云涛，男，1992 年 3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05 日作出 (2016) 云 25 刑初 5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云涛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云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作出 (2016) 云刑终 1215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3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刑更 186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5 刑更 24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22 日至 2041 年 2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6次，第1次减刑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388.25元，账户余额19082.3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云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385 号

罪犯王自卫，男，1969 年 6 月 14 日出生，汉族，安徽省临泉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25 日作出（2014）普中刑初字第 1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自卫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01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141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7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 91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2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 107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13 日至 2047 年 7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云 08 执 460 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62.24 元，账户余额 1258.5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自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 年 06 月 24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740 号

罪犯魏建英，女，1987 年 4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05 日作出（2022）云 2823 刑初 3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魏建英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9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3 月 11 日至 2026 年 2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附勐腊县人民法院复函：罪犯魏建英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262.25 元，账户余额 2658.7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魏建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601 号

罪犯温亚君，女，1979 年 6 月 7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仪陇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2 月 26 日作出 (2012)西刑初字第 5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温亚君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温亚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7 月 26 日作出 (2013)云高刑终字第 614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温亚君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2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2 月 0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31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9 年 07 月 2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128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5 刑更 17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29 日至 2044 年 1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附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罪犯温亚君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相关情况，也未发现罪犯温亚君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272.60元，账户余额6601.0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温亚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683 号

罪犯文建丽，女，1978 年 5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元谋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25 日作出 (2015)昆刑三初字第 2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文建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6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78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9 月 3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25 刑更 12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03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25 刑更 5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3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

的收据证实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87.45 元，
账户余额 1617.8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文建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617 号

罪犯窝罕，女，1977 年 7 月 18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02 日作出（2016）云 28 刑初 4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窝罕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6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 106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13 日至 2044 年 7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附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罪犯窝罕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相关情况，也未发现罪犯窝罕存在拒不交代赃

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 225.98 元，账户余额 1849.3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窝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621 号

罪犯鄢翠茹，女，1994 年 11 月 8 日出生，汉族，广东省龙川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法院于 2014 年 03 月 17 日作出 (2014) 昆铁刑初字第 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鄢翠茹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6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4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25 刑更 17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8 月 2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25 刑更 20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9 月 2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25 刑更 11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3 年 03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4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没收财产已履行完毕；第二次减刑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366.23元，账户余额13477.3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邬翠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764 号

罪犯鄔良琴，女，1973 年 5 月 1 日出生，汉族，江西省丰城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2 月 25 日作出 (2012) 普中刑初字第 5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鄔良琴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鄔良琴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8 月 30 日作出 (2013) 云高刑终字第 1096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鄔良琴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4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94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8 年 09 月 28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25 刑更 24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25 刑更 16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6 日至 2036 年 12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8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9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云08执110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27.46元，账户余额9895.0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邬良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648 号

罪犯吾·都库尔，女，1995 年 6 月 10 日出生，蒙古族，新疆精河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30 日作出 (2016)云 01 刑初 3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吾·都库尔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吾·都库尔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02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120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6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2 月 28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25 刑更 1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5 刑更 19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9 年 11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7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收据证实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95.40 元，账户余额 2243.0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吾·都库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 年 06 月 24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673 号

罪犯吴丹翠，女，1991 年 4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18 日作出（2022）云 2801 刑初 6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丹翠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149468.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5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2023）云 2801 执 2041 号执行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49.36 元，账户余额 7502.1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丹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708 号

罪犯吴惠琴，女，1974 年 9 月 24 日出生，汉族，浙江省东阳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02 日作出 (2013)德刑一初字第 7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惠琴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04 日作出 (2014)云高刑终字第 1423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吴惠琴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133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5 刑更 17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29 日至 2041 年 4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2）云31执195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76.18元，账户余额17020.7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惠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282 号

罪犯吴连，男，1991 年 4 月 13 日出生，汉族，福建省福安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麻栗坡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7 月 07 日作出（2023）云 2624 刑初 8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连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7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19 日至 2026 年 3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云南省麻栗坡县人民法院出具的收据证实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81.73 元，账户余额 2917.7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 年 06 月 24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376 号

罪犯吴世州，男，1984 年 3 月 18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砚山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麻栗坡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27 日作出（2023）云 2624 刑初 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世州犯拐卖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4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1 月 3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3713.02 元，麻栗坡县人民法院（2023）云 2624 执 690 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67.38 元，账户余额 657.5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世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681 号

罪犯伍德荣，女，1965 年 8 月 30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贵阳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作出 (2017)云 01 刑初 8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伍德荣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2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25 刑更 16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05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25 刑更 11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8 月 11 日至 2031 年 7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

的收据证实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70.61 元，
账户余额 2429.4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伍德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727 号

罪犯武生果，女，1973 年 11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盈江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2 年 09 月 18 日作出（2012）昆铁中刑初字第 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武生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武生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10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 163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2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6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145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243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5 刑更 24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24 日至 2044 年 6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复函：目前尚未发现存在：（1）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2）隐瞒、藏匿、转移财产；（3）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4）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四种情形；期内月均消费277.10元，账户余额11339.0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武生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580 号

罪犯夏琴，女，1962 年 7 月 9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武汉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7 月 21 日作出（2008）西刑初字第 18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夏琴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9 月 03 日作出（2008）云高刑复字第 207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12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 406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3 年 02 月 0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16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05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78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72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19 日经云南

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33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09月22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5刑更14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2013年2月4日至2029年2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罪犯夏琴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相关情况，也未发现罪犯夏琴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270.26元，账户余额12461.7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夏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 年 06 月 24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577 号

罪犯相罕永，女，1989 年 6 月 25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作出（2015）西刑初字第 35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相罕永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8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3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5 刑更 29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02 月 0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25 刑更 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05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25 刑更 11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6 月 24 日至 2028 年 6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271.99元，账户余额3894.9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相罕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689 号

罪犯向红，女，1959 年 3 月 23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武汉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15 日作出（2013）西刑初字第 3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向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5 月 30 日作出（2014）云高刑复字第 135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8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385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2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 106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13 日至 2047 年 7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173.26元，账户余额1086.3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向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534 号

罪犯向俊滔，男，1988 年 7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建水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建水县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5 月 12 日作出 (2014)建刑初字第 9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向俊滔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500.00 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犯强制猥亵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5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向俊滔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21 日作出 (2014)红中刑二终字第 6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8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25 刑更 37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于 2018 年 09 月 2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25 刑更 26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25 刑更 15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3 年 05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

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5刑更10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11月30日至2029年5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累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建水县人民法院出具的收据证实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99.95元，账户余额837.0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向俊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 年 06 月 24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630 号

罪犯肖桂荣，女，1972 年 5 月 28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个旧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个旧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13 日作出 (2018) 云 2501 刑初 2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桂荣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肖桂荣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05 日作出 (2019) 云 25 刑终 40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5 刑更 27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15 日至 2034 年 6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个旧市人民法院 (2024) 云 2501 执 900 号执行结案通知

书载明没收财产执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78.81 元，账户余额 2469.3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桂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484 号

罪犯谢彪，男，1965 年 6 月 21 日出生，汉族，广西宜州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9 月 11 日作出（2013）文中刑初字第 7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将案件移送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4 日作出（2013）云高刑复字第 377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6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181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2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 105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13 日至 2047 年 7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5）云26执11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30.49元，账户余额213.4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603 号

罪犯谢莉芬，女，1985 年 10 月 12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成都市简阳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作出（2013）西刑初字第 4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莉芬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谢莉芬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18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37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莉芬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7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387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9 年 09 月 2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5 刑更 20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5 刑更 15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

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19 日至 2037 年 9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6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附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罪犯谢莉芬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相关情况，也未发现罪犯谢莉芬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 282.58 元，账户余额 6584.5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莉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 年 06 月 24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411 号

罪犯熊海波，男，1976 年 12 月 21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砚山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2012) 红中刑初字第 26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海波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熊海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5 月 07 日作出 (2013) 云高刑终字第 3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海波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7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259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刑更 190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5 刑更 25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24 日至 2044 年 2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6次，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14.14元，账户余额260.7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海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588 号

罪犯熊华珍，女，1952 年 8 月 20 日出生，苗族，四川省叙永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17 日作出 (2014)西刑初字第 47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华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6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熊华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31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103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8 月 1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25 刑更 19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09 月 3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25 刑更 12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03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25 刑更 4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8 月 16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罪犯熊华珍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142.07元，账户余额1142.4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华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538 号

罪犯熊荐荣，男，1987 年 9 月 24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22 日作出 (2017)云 2532 刑初 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荐荣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7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5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25 刑更 4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2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5 刑更 26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

法院复函：未发现存在（1）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2）隐瞒、藏匿、转移财产；（3）妨碍财产性判项执行的情形；期内月均消费 202.29 元，账户余额 1060.1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荐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 年 06 月 24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678 号

罪犯熊金兰，女，1981 年 4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西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18 日作出 (2019) 云 2527 刑初 3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金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6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5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11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25 日至 2027 年 1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云南省泸西县人民法院出具的收据证实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33.42 元，账户余额 2439.2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金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392 号

罪犯徐斌，男，1984 年 10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安宁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6 月 25 日作出 (2013) 昆刑一初字第 3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斌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09838.30 元。宣判后，被告人徐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作出 (2013) 云高刑终字第 1316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3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8 月 0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246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2 月 2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5 刑更 2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05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5 刑更 2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8 月 2 日至 2036 年 12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93.27元，账户余额3503.2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690 号

罪犯徐飞，女，1977 年 5 月 17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成都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7 月 07 日作出 (2006)德刑初字第 5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飞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10 月 19 日作出 (2006)云高刑复字第 423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0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8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9)云高刑执字第 63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1 年 01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云高刑执字第 9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3 年 04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昆刑执字第 23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1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1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6 月 02 日经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91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2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52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09月22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5刑更15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2011年1月10日至2026年8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第六次减刑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76.32元，账户余额31277.5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 年 06 月 24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417 号

罪犯徐文剑，男，1989 年 4 月 6 日出生，汉族，广东省蕉岭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22 日作出 (2022) 云 2628 刑初 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文剑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违法所得予以追缴。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08 日作出 (2022) 云 26 刑终 10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6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23 日至 2029 年 9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附有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出具的履行证明；期内月均消费 244.61 元，账户余额 2315.3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文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660 号

罪犯徐学艳，女，1983 年 6 月 3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盘州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作出 (2015)昆刑三初字第 40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学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徐学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26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53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8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52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02 月 0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25 刑更 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05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25 刑更 11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7 日至 2027 年 12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收据证实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96.14元，账户余额6545.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学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471 号

罪犯许彬，男，1986 年 9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个旧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3 月 09 日作出 (2011)红中刑初字第 21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彬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777398.36 元。宣判后，被告人许彬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05 日作出 (2012)云高刑终字第 66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维持并核准对被告人许彬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6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147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238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

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5刑更24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2019年12月16日至2044年8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证实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65.82元，账户余额289.3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404 号

罪犯许光恒，男，1975 年 9 月 3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19 日作出（2021）云 2626 刑初 378 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宣判后，被告人许光恒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作出（2022）云 26 刑终 17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23 日至 2028 年 6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265.46 元，账户余额 2633.7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许光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384 号

罪犯许里明，男，1982 年 12 月 26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蒙自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作出 (2019) 云 2503 刑初 49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里明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许里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03 日作出 (2020) 云 25 刑终 15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6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5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10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2 月 28 日至 2029 年 10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

院出具的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22.96元，账户余额3587.4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里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374 号

罪犯许文彬，男，1941 年 7 月 5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宜宾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18 日作出 (2014)昆刑一初字第 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文彬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0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188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5 刑更 24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22 日至 2041 年 3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

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45.65 元，账户余额 150.9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文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 年 06 月 24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733 号

罪犯许欣，女，1985 年 4 月 26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红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15 日作出（2022）云 2529 刑初字第 17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欣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4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9 月 28 日至 2029 年 9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云南省红河县人民法院出具的财产刑执行通知书证实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02.70 元，账户余额 11171.1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 年 06 月 24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495 号

罪犯岩丙永，男，1986 年 2 月 1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09 日作出（2014）西刑初字第 1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丙永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丙永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05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144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3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 88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2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 109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13 日至 2047 年 7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岩丙永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260.14元，账户余额1811.5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丙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429 号

罪犯岩光，男，1978 年 12 月 17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3 月 06 日作出 (2011)西刑初字第 20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1 月 04 日作出 (2012)云高刑终字第 58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0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9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219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9 年 07 月 2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127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5 刑更 15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29 日至 2044 年 1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的复函，载明经对该案罪犯岩光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调卷核实，未发现罪犯岩光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相关情况，也未发现罪犯岩光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245.34元，账户余额471.0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437 号

罪犯岩罕恩，男，1971 年 10 月 14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11 日作出 (2015)西刑初字第 10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罕恩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罕恩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9 月 14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105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8 月 0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119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5 刑更 16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40 年 12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的复函，载明经对该案罪犯岩罕恩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调卷核实，未发现罪犯岩罕恩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相关情况，也未发现罪犯岩罕恩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261.17元，账户余额740.3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罕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519 号

罪犯岩坎罕，男，1970 年 7 月 17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6 月 13 日作出 (2011)西刑初字第 26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坎罕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01271.00 元，其中该犯承担人民币 51271.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岩坎罕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2 日作出 (2013)云高刑终字第 1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坎罕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01271.00 元，其中该犯承担人民币 51271.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4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8 月 0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236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2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刑更 110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13 日至 2047 年 7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263.22元，账户余额943.8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坎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476 号

罪犯岩三布，男，1987 年 7 月 20 日出生，布朗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24 日作出（2014）西刑初字第 18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三布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三布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12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127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7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 79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2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 108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13 日至 2047 年 7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罪犯岩三布有其他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相关情况，也未发现罪犯岩三布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188.73元，账户余额3143.7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三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496 号

罪犯岩三，男，1985 年 12 月 27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03 日作出 (2014)昆铁中刑初字第 5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作出 (2014)云高刑终字第 118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1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397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2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刑更 106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13 日至 2047 年 7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 148.07 元，账户余额 484.9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6 月 24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458 号

罪犯岩三，男，1990 年 4 月 9 日出生，布朗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5 月 22 日作出（2012）西刑初字第 6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06 日作出（2012）年云高刑终字第 13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6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310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2 年 02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 9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2 年 2 月 24 日至 2047 年 2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9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239.41元，账户余额1594.5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497 号

罪犯岩温扁因，男，1960 年 5 月 3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26 日作出 (2013) 西刑初字第 15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温扁因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2014) 云高刑终字第 47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7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刑更 108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2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刑更 111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13 日至 2047 年 7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7次，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票据证实该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0元，未履行完毕，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271.80元，账户余额810.5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扁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456 号

罪犯岩温丙，男，1992 年 2 月 16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2 月 11 日作出 (2014)西刑初字第 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温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温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05 日作出 (2014)云高刑终字第 87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3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刑更 88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2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刑更 106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13 日至 2047 年 7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6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 237.57 元，账户余额 4668.6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6 月 24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483 号

罪犯岩温光，男，1990 年 6 月 15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24 日作出（2014）西刑初字第 18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温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12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127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7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 90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2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 108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13 日至 2047 年 7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6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罪犯岩温光有其他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相关情况，也未发现罪犯岩温光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 246.67 元，账户余额 1555.8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6 月 24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450 号

罪犯岩温坎，男，1987 年 9 月 10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5 月 09 日作出 (2012) 普中刑初字第 1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温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追缴违法所得 166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岩温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25 日作出 (2012) 云高刑终字第 120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5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258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9 年 07 月 2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刑更 127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5 刑更 16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29 日至 2044 年 1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96.04元，账户余额6517.7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472 号

罪犯岩温因，男，1982 年 7 月 10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7 月 16 日作出 (2012)西刑初字第 5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温因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温因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作出 (2013)云高刑终字第 1356 号刑事判决，维持并核准对被告人岩温因的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8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7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刑更 90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2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刑更 110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13 日至 2047 年 7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270.22元，账户余额8080.8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430 号

罪犯岩温，男，1990 年 2 月 11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7 月 31 日作出 (2012) 西刑初字第 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温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温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6 月 05 日作出 (2012) 云高刑终字第 146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2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323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9 年 07 月 2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刑更 128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5 刑更 15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29 日至 2044 年 1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的复函，载明经对该案罪犯岩温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调卷核实，未发现罪犯岩温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相关情况，也未发现罪犯岩温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272.82元，账户余额1339.4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421 号

罪犯岩依，男，1996 年 1 月 29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08 日作出 (2019)云 08 刑初 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依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107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3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25 刑更 4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16 日至 2032 年 9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

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47.04 元，账户余额 365.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6 月 24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503 号

罪犯岩应龙，男，1980 年 9 月 6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2 月 29 日作出 (2011)西刑初字第 27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应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应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4 月 28 日作出 (2012)云高刑终字第 58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3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259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9 年 08 月 0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121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5 刑更 16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43 年 12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248.90元，账户余额1361.1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应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501 号

罪犯颜加云，男，1967 年 3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1 月 03 日作出 (2013)昆刑三初字第 5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颜加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29 日作出 (2014)云高刑终字第 45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6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9 月 23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25 刑更 27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于 2018 年 08 月 1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25 刑更 20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0 年 09 月 2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25 刑更 11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3 年 03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25 刑更 5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4 月 3 日至 2026 年 9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票据证实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87.39元，账户余额361.9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颜加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332 号

罪犯杨聪，男，1995 年 9 月 8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01 日作出（2023）云 2626 刑初 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聪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7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9 月 25 日至 2025 年 9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出具的收据证实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38.55 元，账户余额 2589.6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 年 06 月 24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671 号

罪犯杨代芬，女，1969 年 2 月 3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作出 (2023)云 2532 刑初 15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代芬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1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19 日至 2025 年 9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出具的收据证实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46.93 元，账户余额 1708.2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代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721 号

罪犯杨芬，女，1969 年 6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18 日作出 (2015) 文中刑初字第 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芬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88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7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8 月 1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25 刑更 19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0 年 09 月 2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25 刑更 10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03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4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9 月 16 日至 2028 年 1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2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表证实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20.98 元，账户余额 12686.0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6 月 24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416 号

罪犯杨贵金，男，1988 年 10 月 20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07 日作出（2022）云 2530 刑初 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贵金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95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29 日作出（2022）云 25 刑终 29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8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7 日至 2028 年 6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附

有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出具的履行证明；
期内月均消费 230.99 元，账户余额 411.3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贵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655 号

罪犯杨贵琼，女，1973 年 11 月 18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作出（2014）文中刑初字第 1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贵琼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2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8 月 1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5 刑更 20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09 月 3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25 刑更 12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03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25 刑更 4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4)云 26 执 411 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60.03 元，账户余额 2171.1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贵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 年 06 月 24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649 号

罪犯杨红琴，女，1995 年 11 月 21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云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16 日作出 (2015)官刑二初字第 30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红琴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6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9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3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30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05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25 刑更 3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5 刑更 26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出

具的执行结案通知书证实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95.48 元，账户余额 13404.0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红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758 号

罪犯杨虹，女，1968 年 4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建水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建水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09 日作出（2018）云 2524 刑初 2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虹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4501598.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虹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23 日作出（2019）云 25 刑终 25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8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3 日至 2033 年 2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8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11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建水县人民法院回函：经本院立案财产保全，冻结杨虹名下银行账户及网络资金为 1846.93 元，其名下现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期内月均消费 273.49 元，账户余额 16494.2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504 号

罪犯杨鸿皓，男，1992 年 2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5 月 24 日作出 (2013) 临中刑初字第 1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鸿皓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案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8 月 27 日作出 (2013) 云高刑复字第 236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1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1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18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9 年 07 月 2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刑更 129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5 刑更 16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29 日至 2043 年 12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14.33元，账户余额478.1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鸿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661 号

罪犯杨会轻，女，1968 年 5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作出（2015）德刑三初字第 19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会轻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6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6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9 月 2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25 刑更 12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3 年 03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25 刑更 4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11 日至 2028 年 1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2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判决书载明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59.35 元，账户余额 13144.7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会轻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6 月 24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500 号

罪犯杨军，男，1981 年 11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渡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07 日作出 (2014) 普中刑初字第 2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军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9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9 月 18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25 刑更 5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09 月 2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5 刑更 19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3 年 03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5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 月 29 日至 2027 年 3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2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6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云 08 执 2379 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94.76 元，账户余额 2016.5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559 号

罪犯杨美琼，女，1987 年 5 月 20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蒙自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16 日作出（2021）云 25 刑初 4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美琼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7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23 日至 2035 年 7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7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2021）云 25 执 246 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51.18 元，账户余额 4467.6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美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696 号

罪犯杨萍，女，1969 年 6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作出（2014）文中刑初字第 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萍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7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28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20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7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9 月 28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5 刑更 24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25 刑更 16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05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25 刑更 10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5 月 29 日至 2026 年 7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95.28元，账户余额3266.8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233 号

罪犯杨绍龙，男，1995 年 6 月 13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02 日作出（2022）云 2626 刑初 4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绍龙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26 日至 2025 年 9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75.11 元，账户余额 122.8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绍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 年 06 月 24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375 号

罪犯杨顺林，男，1986 年 9 月 9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中专学历，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08 日作出 (2015)红中刑二初字第 5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顺林犯拐卖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顺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22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17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5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25 刑更 29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1 年 02 月 0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25 刑更 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05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25 刑更 10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8 月 3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履行情况证明：未发现可供执行财产，暂未发现其存在：（一）拒不交待赃款、赃物去向；（二）隐瞒、藏匿、转移财产；（三）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的情形；期内月均消费233.26元，账户余额2428.5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顺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512 号

罪犯杨伟，男，1984 年 6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易门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25 日作出 (2019) 云 25 刑初 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伟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00 元；犯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00 元，总和刑期十七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作出 (2019) 云刑终 126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5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8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31 日至 2033 年 9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91.09元，账户余额2218.1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653 号

罪犯杨仙香，女，1989 年 3 月 2 日出生，布朗族，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05 日作出（2022）云 2822 刑初 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仙香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作出（2022）云 28 刑终 15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2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26 日至 2027 年 5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西双版纳州勐海县人民法院出具的收据证实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40.91 元，账户余额 19206.8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仙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405 号

罪犯杨祥，男，2002 年 3 月 8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04 日作出（2022）云 2626 刑初 40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祥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72924.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676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30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关于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履行能力的情况说明：未发现被告人杨祥有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情

况的行为，被告人杨祥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244.97 元，
账户余额 434.8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6 月 24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756 号

罪犯杨艳琼，女，1972 年 11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建水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建水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作出（2019）云 2524 刑初 35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艳琼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0 元，罚金已缴纳 31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4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艳琼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09 日作出（2020）云 25 刑终 16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5 日至 2028 年 7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6 月至 2022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已缴纳罚金 31000 元，建水县人民法院回函：经本院立案财产保全，冻结杨艳琼名下银行账户及网络资金为 189.23 元，其名下现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

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37.50 元，账户余额 7374.9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艳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6 月 24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449 号

罪犯杨玉春，男，1994 年 8 月 6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16 日作出（2022）云 2530 刑初 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玉春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继续追缴共同违法所得人民币 446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玉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作出（2022）云 25 刑终 44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23 日至 2031 年 7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金平县人民法院出具的收据以及（2023）云 2530 执 201 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罚金已履行完毕，

共同追缴违法所得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54.03 元，账户余额 2148.4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玉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6 月 24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441 号

罪犯杨云飞，男，1993 年 11 月 28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开远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28 日作出 (2013) 红中刑二初字第 5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云飞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00 元（已支付）。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1 月 14 日作出 (2014) 云高刑终字第 66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4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458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9 年 07 月 1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5 刑更 14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5 刑更 17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37 年 7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7次，期内月均消费124.07元，账户余额49.4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云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409 号

罪犯杨正林，男，1969 年 7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4 月 12 日作出（2012）保中刑初字第 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正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正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6 月 01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 80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7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8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234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8 年 09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195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25 刑更 15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14 日至 2043 年 1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1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381.45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381.45元，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云25执1368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47.79元，账户余额3081.2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正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650 号

罪犯杨正仙，女，1973 年 8 月 8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16 日作出（2018）云 26 刑初 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正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6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5 刑更 19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10 日至 2032 年 7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9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收据证实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93.06 元，账户余额 2144.8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正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663 号

罪犯杨芷欣，女，1992 年 8 月 3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建水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建水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28 日作出 (2020) 云 2524 刑初 1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芷欣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6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5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11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12 日至 2032 年 11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第 1 次减刑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318.90 元，账户余额 877.1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芷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398 号

罪犯杨志荣，男，1965 年 9 月 26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元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5 月 18 日作出 (2012) 红中刑初字第 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志荣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6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9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 云高刑执字第 252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25 刑更 42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7 月 1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5 刑更 15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5 刑更 21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 2014 年 9 月 11 日至 2032 年 6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54.86元，账户余额1376.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志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536 号

罪犯姚笛，男，1984 年 9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石屏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5 月 06 日作出 (2014) 红中刑一初字第 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姚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6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25 刑更 38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8 年 09 月 2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25 刑更 23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25 刑更 15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3 年 05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10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9 月 28 日至 2025 年 8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5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已履行完毕；第二次减刑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428.25元，账户余额3314.0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姚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415 号

罪犯叶正林，男，1967 年 7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通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作出（2021）云 2530 刑初 5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正林犯持有伪造的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八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2628118.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叶正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2 月 24 日作出（2022）云 25 刑终 3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5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至 2027 年 6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责令退赔未履行，云南省金平苗族

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出具回复函，载明在执行阶段对罪犯叶正林的财产进行查控，未发现可供执行财产，暂未发现其存在：（1）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2）隐瞒、藏匿、转移财产；（3）妨碍财产性判项执行的情形，该执行案件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60.13 元，账户余额 2874.9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叶正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 年 06 月 24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414 号

罪犯易金贵，男，1962 年 10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个旧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个旧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作出（2020）云 2501 刑初 36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易金贵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7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3 日至 2032 年 6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个旧市人民法院（2021）云 2501 执 209 号执行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52.06 元，账户余额 252.2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易金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379 号

罪犯尹培雄，男，1971 年 3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2 年 09 月 18 日作出 (2012) 昆铁中刑初字第 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尹培雄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尹培雄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10 日作出 (2012) 云高刑终字第 163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2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4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50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刑更 193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5 刑更 24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24 日至 2044 年 3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复函，尚未发现存在：（1）拒不交待赃款、物去向的；（2）隐瞒、藏匿、转移财产；（3）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4）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四种情形；期内月均消费260.43元，账户余额518.1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尹培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549 号

罪犯余翰凌，男，1983 年 3 月 10 日出生，汉族，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02 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 445 号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翰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9 月 23 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 132 号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4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96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2 年 02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 5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2 年 2 月 23 日至 2047 年 2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云08执2764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62.66元，账户余额2561.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翰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629 号

罪犯余婷，女，1990 年 3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19 日作出（2014）文中刑初字第 8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原审法院将案件报送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07 日作出（2014）云高刑复字第 378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8 月 0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 108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2 年 06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 73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23 日至 2047 年 6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10000元，文山州中级人民法院（2024）云26执381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94.16元，账户余额11035.6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598 号

罪犯玉儿丙，女，1984 年 5 月 6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作出（2015）西刑初字第 10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玉儿丙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玉儿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2 月 26 日作出（2016）云刑终 4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5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5 刑更 29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1 年 02 月 0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25 刑更 1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05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25 刑更 8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9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罪犯玉儿丙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相关情况，也未发现罪犯玉儿丙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238.94元，账户余额1989.0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玉儿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701 号

罪犯玉儿胆，女，1987 年 4 月 7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09 日作出 (2014)西刑初字第 2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玉儿胆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玉儿胆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15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40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7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刑更 133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2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刑更 110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13 日至 2047 年 7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6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附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罪犯玉儿胆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相关情况，也未发现罪犯玉儿胆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 286.48 元，账户余额 21573.2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玉儿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6 月 24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602 号

罪犯玉儿降，女，1980 年 2 月 11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6 月 19 日作出 (2012) 西刑初字第 8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玉儿降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玉儿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8 月 20 日作出 (2012) 云高刑终字第 1475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玉儿降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0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8 月 0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刑更 121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5 刑更 17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40 年 12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附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罪犯玉儿降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相关情况，也未发现罪犯玉儿降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276.75元，账户余额1790.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玉儿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600 号

罪犯玉儿香，女，1989 年 2 月 14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2012)西刑初字第 49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玉儿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7 月 09 日作出 (2013)云高刑复字第 120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9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321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190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5 刑更 24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24 日至 2044 年 3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附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罪犯玉儿香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相关情况，也未发现罪犯玉儿香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290.12元，账户余额9419.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玉儿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590 号

罪犯玉光伦，女，1986 年 11 月 10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5 月 14 日作出（2011）西刑初字第 2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玉光伦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玉光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5 月 15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 119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4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320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189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5 刑更 23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24 日至 2044 年 3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已履行财产性判项20000元，第二次减刑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罪犯玉光伦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289.77元，账户余额9492.4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玉光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585 号

罪犯玉罕扁，女，1982 年 6 月 13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08 日作出 (2013)西刑初字第 40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玉罕扁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玉罕扁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作出 (2014)云高刑终字第 757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玉罕扁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3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8 月 1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25 刑更 20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0 年 09 月 2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25 刑更 12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03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25 刑更 4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罪犯玉罕扁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相关情况，也未发现罪犯玉罕扁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289.51元，账户余额217.1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玉罕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606 号

罪犯玉罕怀，女，1972 年 6 月 8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11 日作出 (2015) 西刑初字第 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玉罕怀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7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8 月 1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25 刑更 19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09 月 3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25 刑更 12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03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4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9 月 16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附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罪犯玉罕怀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相关情况，也未发现罪犯玉罕怀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 255.18 元，账户余额 2277.9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玉罕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6 月 24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607 号

罪犯玉罕，女，1970 年 1 月 3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1 月 21 日作出（2014）西刑初字第 4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玉罕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4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玉罕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08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46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7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8 月 1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5 刑更 19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0 年 09 月 2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25 刑更 10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03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25 刑更 4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6 月 5 日至 2027 年 9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附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罪犯玉罕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相关情况，也未发现罪犯玉罕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264.47元，账户余额2248.1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玉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576 号

罪犯玉南儿，女，1988 年 8 月 15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6 月 08 日作出（2012）西刑初字第 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玉南儿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21 日作出（2012）云高刑复字第 311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5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9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221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242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5 刑更 24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24 日至 2044 年 6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284.96元，账户余额1057.6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玉南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608 号

罪犯玉万叫，女，1978 年 3 月 2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20 日作出 (2014)西刑初字第 39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玉万叫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玉万叫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25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32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5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8 月 1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25 刑更 20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09 月 3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25 刑更 12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03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25 刑更 4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 月 14 日至 2027 年 3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附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罪犯玉万叫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相关情况，也未发现罪犯玉万叫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289.51元，账户余额3725.3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玉万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565 号

罪犯玉香行，女，1973 年 10 月 2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9 月 17 日作出 (2013)西刑初字第 28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玉香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玉香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25 日作出 (2014)云高刑终字第 11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8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8 月 0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121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5 刑更 17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41 年 1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253.10元，账户余额11822.1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玉香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589 号

罪犯玉香坎，女，1975 年 7 月 2 日出生，布朗族，云南省勐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作出（2015）西刑初字第 2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玉香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9 月 28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5 刑更 24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25 刑更 17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05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25 刑更 13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 月 15 日至 2028 年 1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罪犯玉香坎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 294.24 元，账户余额 2682.6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玉香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6 月 24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581 号

罪犯玉应，女，1985 年 5 月 13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05 日作出（2014）西刑初字第 3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玉应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玉应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24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30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玉应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188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5 刑更 23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22 日至 2041 年 3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罪犯玉应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相关情况，也未发现罪犯玉应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292.30元，账户余额4656.3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玉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692 号

罪犯玉应香，女，1985 年 4 月 13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05 日作出（2014）西刑初字第 4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玉应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玉应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1443 号刑事裁定，维持对该犯的定罪量刑，并核准该犯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2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 95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2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 108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13 日至 2047 年 7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266.76元，账户余额4947.5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玉应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583 号

罪犯玉章应，女，1982 年 1 月 26 日出生，布朗族，云南省勐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作出（2016）云 28 刑初 30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玉章应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8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玉章应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31 日作出（2017）云刑终 18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7 月 21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25 刑更 8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5 刑更 27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9 年 11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罪犯玉章应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相关情况，也未发现罪犯玉章应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 176.39 元，账户余额 1010.2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玉章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6 月 24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548 号

罪犯袁祖明，男，1966 年 1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1 月 15 日作出 (2011)保中刑初字第 26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祖明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2 月 09 日作出 (2012)云高刑终字第 4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3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7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202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280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4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25 刑更 8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05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5 刑更

5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10 日至 2035 年 3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8 次，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云 05 执 1321 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68.66 元，账户余额 3517.8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袁祖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 年 06 月 24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709 号

罪犯约则么衣色，女，1987 年 7 月 4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2 年 04 月 23 日作出 (2012)昆铁中刑初字第 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约则么衣色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5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9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251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25 刑更 44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7 月 1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25 刑更 15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5 刑更 17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 2014 年 9 月 11 日至 2034 年 8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附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复函：无财产刑执行记录，目前尚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四种情形。期内月均消费285.10元，账户余额10400.7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约则么衣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762 号

罪犯岳良，女，1983 年 6 月 14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26 日作出 (2014)蒙刑初字第 1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岳良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9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9 月 0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25 刑更 3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09 月 2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25 刑更 19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5 月 26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5 刑更 9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3 月 21 日至 2027 年 3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5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附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刑事案件涉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证明：未发现有可供执行财产，暂未发现存在（一）拒不交待赃款、赃物去向的；（二）隐瞒、藏匿、转移财产的；（三）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的情形。期内月均消费 264.87 元，账户余额 4802.7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岳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6 月 24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285 号

罪犯张兵，男，1997 年 7 月 19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30 日作出（2023）云 2626 刑初 1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兵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4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7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追缴人民币 4000.00 元，丘北县人民法院出具的收据证实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71.40 元，账户余额 1504.8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481 号

罪犯张大兴，男，1981 年 11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麻栗坡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5 月 15 日作出（2013）文中刑初字第 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大兴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5074.00 元，其中，该犯赔偿 12537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6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186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2 月 2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5 刑更 3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05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5 刑更 2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6 月 24 日至 2037 年 5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已履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2537.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12537.00元，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出具的收据证实已履行12537元；期内月均消费262.34元，账户余额4150.3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大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491 号

罪犯张富旺，男，2004 年 5 月 8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02 日作出（2023）云 2628 刑初 50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富旺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7 月 10 日至 2027 年 1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50.21 元，账户余额 1087.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富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 年 06 月 24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5)龙狱假字第3号

罪犯张桂英，女，1961年10月2日出生，汉族，安徽省临泉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29日作出(2015)红中刑一初字第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桂英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0元(已缴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2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9月28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5刑更24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0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25刑更16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3年05月22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5刑更13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12月4日至2027年10月3日止。

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5次；期内月均消费324.00元，账户余额16892.10元。安徽省临泉县司法局2025年4月6日出具《调查评估意见书》，同意张桂英在户籍地适用社区矫正。罪犯张桂英既符合减刑条件，又符合假释条件。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桂英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393 号

罪犯张黄琨，男，1987 年 3 月 24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26 日作出 (2014)昆刑一初字第 9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黄琨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0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2 月 0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13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05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5 刑更 1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至 2040 年 7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云01执38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99.32元，账户余额406.8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黄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645 号

罪犯张晶，女，1985 年 8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作出 (2018)云 0502 刑初 5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晶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080855.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5 日至 2028 年 3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于 2019 年 1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记表扬 12 次。2020 年 10 月 10 日省局视频巡查发现该犯违反“四碰”管理规定，未经警官允许，私自碰门，根据《计分考核罪犯工作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对该犯处以扣教育改造分 7 分，延期考察六个月。考察期内，该犯按时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的 2 次表扬仅作为悔改表现考察依据。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 (2024)云 0502 执 3062 号执行裁定书

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65.47 元，账户余额 2051.7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6 月 24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640 号

罪犯张老二，女，1982 年 10 月 8 日出生，穿青人，贵州省大方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3 日作出 (2013) 昆铁中刑初字第 1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老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25 刑更 18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 2018 年 08 月 2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25 刑更 20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0 年 09 月 3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25 刑更 12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03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4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7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复函：目前尚未发现存在（1）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2）隐瞒、藏匿、转移财产；（3）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4）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四种情形。期内月均消费281.30元，账户余额1435.4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老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757 号

罪犯张宁，女，1958 年 9 月 3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姚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建水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29 日作出（2017）云 2524 刑初 10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宁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00 元；单独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8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5 日至 2031 年 6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08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13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建水县人民法院回函：经本院立案财产保全，冻结张宁名下银行账户及网络资金为 1212.65 元，其名下现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期内月均消费 213.40 元，账户余额 1194.7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564 号

罪犯张萍，女，1973 年 5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9 月 25 日作出（2013）西刑初字第 1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萍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张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 156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5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386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9 年 06 月 1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5 刑更 12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5 刑更 17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19 日至 2037 年 9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290.58元，账户余额11175.6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700 号

罪犯张群燕，女，1988 年 12 月 5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洱源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2 月 13 日作出（2011）大中刑初字第 18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群燕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张群燕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9 月 21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 55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2 月 0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364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9 年 01 月 3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13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5 刑更 14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30 日至 2043 年 7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2）云29执362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59.92元，账户余额7648.6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群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487 号

罪犯张仁猛，男，1987 年 12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2 月 14 日作出 (2013) 昆刑三初字第 50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仁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4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9 月 23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25 刑更 28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 2018 年 08 月 1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25 刑更 20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09 月 2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25 刑更 11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03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5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8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收据证实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78.28元，账户余额190.9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仁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468 号

罪犯张绍全，男，1989 年 12 月 8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屏边苗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22 日作出 (2017)云 2532 刑初 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绍全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7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5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25 刑更 3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2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5 刑更 25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

法院复函：暂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妨碍财产刑判项执行的情形；期内月均消费271.20元，账户余额482.4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绍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524 号

罪犯张绍松，男，1966 年 9 月 3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3 月 08 日作出 (2012) 文中刑初字第 1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绍松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张绍松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7 月 09 日作出 (2012) 云高刑终字第 104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绍松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00 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9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324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刑更 190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5 刑更 24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

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24 日至 2044 年 3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2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05.29 元，账户余额 3796.1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绍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6 月 24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523 号

罪犯张世江，男，1981 年 9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8 月 26 日作出 (2013) 文中刑初字第 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世江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原审法院将案件移送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11 日作出 (2013) 云高刑复字第 325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4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99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刑更 238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5 刑更 24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44 年 6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17.14元，账户余额1788.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世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691 号

罪犯张树凤，女，1976 年 9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瑞丽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2 月 20 日作出（2012）德刑三初字第 2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树凤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 5000 元）。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6 月 17 日作出（2013）云高刑复字第 117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8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2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309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9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131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5 刑更 17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29 日至 2044 年 1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刑，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77.66元，账户余额14646.8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树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657 号

罪犯张薇，女，1996 年 2 月 18 日出生，汉族，安徽省霍邱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24 日作出 (2016) 云 71 刑初 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4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6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25 刑更 29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1 年 02 月 0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25 刑更 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3 年 05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13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第 2 次减刑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359.53 元，账户余额 4663.8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6 月 24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407 号

罪犯张雪枫，男，1995 年 10 月 15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蒙自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作出 (2019)云 2530 刑初 1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雪枫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张雪枫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13 日作出 (2020)云 25 刑终 4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5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25 刑更 16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20 日至 2026 年 5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

罚金人民币 5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87.85 元，账户余额 2825.8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雪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739 号

罪犯张毅妻，女，1968 年 7 月 30 日出生，瑶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23 日作出（2017）云 0826 刑初 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毅妻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7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9 月 3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25 刑更 12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03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25 刑更 4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8 月 4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第二次减刑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36.52 元，账户余额 901.8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毅妻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448 号

罪犯张永春，男，1991 年 10 月 2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红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1 月 16 日作出（2023）云 2529 刑初 2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永春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2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8 月 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2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1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红河县人民法院出具的财产刑履行情况、履行能力的情况说明证实该犯案发前无固定收入来源，也无证据证实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期内月均消费 70.57 元，账户余额 96.1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永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330 号

罪犯张羽明，男，1976 年 4 月 11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醴陵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开远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作出（2022）云 2502 刑初 2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羽明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总和刑期四年七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16.34 元，账户余额 2570.3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羽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537 号

罪犯张玉飞，男，1993 年 4 月 25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2 月 02 日作出 (2015) 孟刑初字第 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玉飞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3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25 刑更 11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5 刑更 26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3 年 05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10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9 月 13 日至 2026 年 9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5次，罚金已全部履行，第三次减刑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92.67元，账户余额1772.3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玉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479 号

罪犯张云，男，1996 年 4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建水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作出（2016）云 25 刑初 12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云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84002.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8 月 0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116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5 刑更 15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40 年 11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5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8 次，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

第二次减刑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380.76元，账户余额8760.0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461 号

罪犯张志刚，男，1990 年 5 月 30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建水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3 月 22 日作出 (2013) 红中刑少初字第 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志刚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张志刚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9 月 26 日作出 (2013) 云高刑终字第 88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2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394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7 月 1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5 刑更 14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5 刑更 17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19 日至 2037 年 7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8次，期内月均消费361.76元，账户余额9110.4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志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399 号

罪犯张自灵，男，1991 年 3 月 10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07 日作出（2022）云 2626 刑初 4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自灵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一个月，数罪并罚，合并为有期徒刑六年零一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8 日至 2027 年 8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犯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91.80 元，账户余额 113.1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自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680 号

罪犯张自裕，女，1985 年 10 月 3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梁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9 月 23 日作出（2015）德刑三初字第 17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自裕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1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6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6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9 月 3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25 刑更 12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3 年 03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25 刑更 5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8 日至 2027 年 9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第一次减刑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91.14 元，账户余额 11420.6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自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 年 06 月 24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672 号

罪犯召过相，女，1989 年 9 月 1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9 月 26 日作出 (2023) 云 0827 刑初 2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召过相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5 日至 2026 年 11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出具的收据证实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17.68 元，账户余额 534.0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召过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695 号

罪犯赵凤召，女，1975 年 11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作出 (2015)德刑三初字第 2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凤召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2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240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5 刑更 24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41 年 9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

州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85.52 元，账户余额 7784.1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凤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6 月 24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550 号

罪犯赵付万，男，1982 年 3 月 5 日出生，瑶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07 日作出（2022）云 2530 刑初 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付万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95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赵付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29 日作出（2022）云 25 刑终 29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8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25 日至 2030 年 2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出具的结案通知书、情况说明及票据证实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28.13 元，账户余额 658.3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付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558 号

罪犯赵家香，女，1966 年 10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8 月 25 日作出 (2015)德刑三初字第 1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家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赵家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03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149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2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25 刑更 26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5 刑更 19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0 月 4 日至 2028 年 6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4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5）云 31 执 65 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71.62 元，账户余额 21109.8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家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6 月 24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626 号

罪犯赵菊兰，女，1978 年 3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2 月 09 日作出（2006）红中刑初字第 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菊兰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4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2 月 0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25 刑更 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05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25 刑更 13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19 日至 2027 年 1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95.71 元，账户余额 3563.7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菊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561 号

罪犯赵石妹，女，1972 年 4 月 18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威宁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西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02 日作出（2021）云 2527 刑初 3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石妹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继续追缴犯罪所得。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刑判项，云南省泸西县人民法院（2025）云 2527 执 258 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刑判项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54.71 元，账户余额 9086.8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赵石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717 号

罪犯赵雪丽，女，1993 年 4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10 日作出 (2015)昆刑三初字第 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雪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9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7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78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09 月 3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25 刑更 12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3 年 03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25 刑更 4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5 月 8 日至 2026 年 3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2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第一次减刑裁定书载明财产刑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20.40 元，账户余额 2506.9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雪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6 月 24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364 号

罪犯赵瑜，男，1986 年 5 月 5 日出生，瑶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07 日作出（2022）云 2530 刑初 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瑜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95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29 日作出（2022）云 25 刑终 29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8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4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共同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

县人民法院出具的罪犯财产履行情况说明载明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63.15 元，账户余额 2710.8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6 月 24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651 号

罪犯钟贵芳，女，1978 年 1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宁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作出（2016）云 71 刑初 1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钟贵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 107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13 日至 2044 年 7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2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复函：在我院无财产刑执行记录。目前尚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妨

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四种情形。
期内月均消费 169.15 元,账户余额 512.1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钟贵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563 号

罪犯钟惠，女，1982 年 12 月 14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3 月 30 日作出（2013）西刑初字第 39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钟惠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6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187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5 刑更 23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22 日至 2041 年 3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

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 278.18 元，账户余额 2433.0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钟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6 月 24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707 号

罪犯周彩萍，女，1967 年 1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5 月 29 日作出 (2012)德刑一初字第 8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彩萍犯走私、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8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353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02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1 刑更 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25 刑更 27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5 刑更 25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2 日至 2034 年 12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已履人民币10000.00元，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71.79元，账户余额5445.3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彩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485 号

罪犯周国应，男，1975 年 9 月 28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砚山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10 日作出（2014）文中刑初字第 12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国应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8301.76 元。宣判后，被告人周国应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8 月 25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835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9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4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68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05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5 刑更 4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24 日至 2040 年 9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78.30元，账户余额566.7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国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677 号

罪犯周鸿琴，女，1987 年 11 月 26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开远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06 日作出（2021）云 2502 刑初 1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鸿琴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771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6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4 月 21 日至 2027 年 6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开远市人民法院（2022）云 2502 执 402 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刑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34.76 元，账户余额 4413.6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周鸿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553 号

罪犯周加列，男，1969 年 6 月 15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12 日作出 (2014) 文中刑初字第 6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加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刑更 256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25 刑更 15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14 日至 2040 年 5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9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4）

云 26 执 325 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81.17 元，账户余额 1017.0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加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6 月 24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736 号

罪犯周建芬，女，1980 年 3 月 25 日出生，汉族，浙江省永嘉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14 日作出 (2022) 云 2504 刑初 4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建芬犯协助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已缴纳）。宣判后，被告人周建芬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25 日作出 (2022) 云 25 刑终 37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9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 月 7 日至 2027 年 7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判决书载明财产刑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322.42 元，账户余额 3001.3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建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547 号

罪犯周强王，男，1989 年 4 月 9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砚山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10 日作出 (2014) 文中刑初字第 12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强王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8301.76 元。宣判后，被告人周强王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8 月 25 日作出 (2015) 云高刑终字第 835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9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4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刑更 69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05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5 刑更 4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24 日至 2040 年 8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8次，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后履行人民币9870.25元，附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期内月均消费247.68元，账户余额2028.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强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718 号

罪犯周叔芬，女，1968 年 10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1 月 17 日作出 (2011)楚中刑初字第 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叔芬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周叔芬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3 月 16 日作出 (2012)云高刑终字第 35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5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昆刑执字第 194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于 2016 年 02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8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 2018 年 03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30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9 月 3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25 刑更 1260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3年03月07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5刑更5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3月15日至2025年11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第三次减刑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已履行5000.00元，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96.02元，账户余额4898.2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叔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632 号

罪犯周选玉，女，1966 年 2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西畴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0 月 23 日作出 (2008) 文中刑初字第 9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选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周选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1 月 19 日作出 (2008) 云高刑终字第 176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8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02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 云高刑执字第 52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3 年 05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 云高刑执字第 159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07 月 0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红中刑执字第 16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9 月 26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25 刑更 30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

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4月02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5刑更5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05月10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5刑更2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2013年5月6日至2030年1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文山州中级人民法院（2025）云26执69号之六执行裁定书：冻结被执行人周选玉在中国建设银行4367424014060031851-156-1账户内存款人民币468.78元，冻结期限为十二个月；文山州中级人民法院（2025）云26执69号之七执行裁定书：冻结被执行人周选玉在中国建设银行4340624010060018-156-1账户内存款人民币24.67元，冻结期限为十二个月。期内月均消费274.09元，账户余额5336.9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周选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 年 06 月 24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665 号

罪犯周艳珍，女，1974 年 9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作出 (2017)云 01 刑初 66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艳珍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3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2 月 0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25 刑更 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05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25 刑更 13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94.03 元，账户余额 13992.1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艳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457 号

罪犯朱荣，男，1980 年 4 月 5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江陵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作出（2013）西刑初字第 46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荣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朱荣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3 月 28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31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6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313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1 年 07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 79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12 日至 2046 年 7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于 2020 年 9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记表扬 7 次，2021 年 4 月 6 日因违规交换使用狱内消费卡，根据《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试行）第十三条第三

款之规定，对该犯处以扣教育改造分 5 分；根据《云南省小龙潭监狱罪犯服刑期间涉及违规“借卡消费”提请减刑的处理规定》，延期考察一年。考察期间，该犯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的 2 次表扬仅作为悔改表现考察依据。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 257.09 元，账户余额 8882.3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6 月 24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748 号

罪犯朱小艳，女，1983 年 4 月 20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汝南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8 月 14 日作出（2015）西刑初字第 7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小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9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8 月 28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5 刑更 19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09 月 3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25 刑更 12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03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25 刑更 5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2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第三次减刑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384.62 元，账户余额 20431.3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小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 年 06 月 24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463 号

罪犯朱兴桥，男，1970 年 10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04 日作出 (2013)昆刑一初字第 1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兴桥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放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394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6 月 1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25 刑更 12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5 刑更 17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19 日至 2037 年 11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放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94.20元，账户余额3909.0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兴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562 号

罪犯祝秀琼，女，1988 年 9 月 2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西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17 日作出（2021）云 2527 刑初 1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祝秀琼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继续追缴犯罪所得。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5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12 日至 2026 年 3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8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泸西县人民法院（2025）云 2527 执 255 号执行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29.49 元，账户余额 1823.7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祝秀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474 号

罪犯孜布拉木·亚尔买买提，男，1967 年 4 月 29 日出生，维吾尔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伊宁市，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5 月 08 日作出（2009）文中刑初字第 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孜布拉木·亚尔买买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6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08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180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3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红中刑执字第 36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5 年 04 月 16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红中刑执字第 4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07 月 2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5 刑更 23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9 年 02 月 2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

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5刑更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2年05月10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5刑更5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现刑期自2011年8月23日至2027年5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4）云26执371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80.83元，账户余额5920.0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孜布拉木·亚尔买买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 年 06 月 24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388 号

罪犯邹顺清，男，1987 年 11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作出（2022）云 2530 刑初 1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邹顺清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 169999.9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2 日至 2027 年 7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判决注明已扣除用面包车折抵人民币 13600 元，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复函：目前尚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

情况的四种情形；期内月均消费 150.70 元，账户余额 358.7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邹顺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高字第 39 号

罪犯吴志成，男，1990 年 12 月 5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麻栗坡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06 日作出（2022）云 26 刑初 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志成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吴志成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1 月 19 日作出（2022）云刑终 91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3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死缓二年考验期（2023 年 2 月 22 日-2025 年 2 月 21 日）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83.01 元，账户余额 3368.4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志成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19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951 号

罪犯白建，男，1994 年 3 月 4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元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元阳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28 日作出（2019）云 2528 刑初 9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白建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与先前犯聚众斗殴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白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作出（2020）云 25 刑终 35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6 日至 2034 年 11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5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其中 2021 年 05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记的 1 次表扬系有扣分表扬，不作为减刑依据。另查明，该犯系黑社会性质组织一般参与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元阳县人民法院出具（2021）云 2528 执 48 号执行裁定书，载明该犯财产性判项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23.15 元，账户余额 804.3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白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6 月 24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953 号

罪犯白勇，男，1986 年 5 月 19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元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元阳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28 日作出（2019）云 2528 刑初 9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白勇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与先前犯故意伤害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白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作出（2020）云 25 刑终 353 号刑事裁定，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6 日至 2036 年 5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其中2021年5月至2021年11月获记的1次表扬有扣分情形，仅作为悔改表现考察依据。另查明，该犯系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元阳县人民法院（2021）云2528执48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02.30元，账户余额1172.8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白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961 号

罪犯陈明荣，男，1976 年 10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大学本科，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08 日作出（2021）云 2530 刑初 60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明荣原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50000.00 元；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0 元；现犯串通投标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数罪并罚，总和刑期有期徒刑六年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770000.00 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77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陈明荣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07 日作出（2022）云 25 刑终 20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6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22 日至 2028 年 1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出具的情况说明及结案通知书证实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48.74元，账户余额5886.2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明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952 号

罪犯代兴河，男，1966 年 8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蒙自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作出（2020）云 2503 刑初 3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代兴河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代兴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16 日作出（2021）云 25 刑终 11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5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 月 4 日至 2027 年 1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8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6 次，其中 2021 年 08 月至 2022 年 02 月、2023 年 08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的 2 次表扬系有扣分表扬，不作为

减刑依据。另查明，该犯系黑社会性质组织一般参与者、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2021）云2503执1393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10.41元，账户余额789.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代兴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966 号

罪犯冯逵，男，1986 年 5 月 3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个旧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个旧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作出 (2019) 云 2501 刑初 2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冯逵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撤销云南省个旧市人民法院 (2018) 云 2501 刑初 83 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对被告冯逵判处缓刑部分，原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总和刑期十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0 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冯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2 月 05 日作出 (2019) 云 25 刑终 50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18 日至 2033 年 11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7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8次，其中2022年01月至2022年06月表扬属有扣分表扬，仅作为改造表现考察依据，不作为提请减刑幅度依据，另查明，该犯系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积极参加者；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新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个旧市人民法院出具的结案通知书证实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22.68元，账户余额4921.6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冯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967 号

罪犯李浩成，男，2001 年 12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石屏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石屏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作出（2019）云 2525 刑初 10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浩成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犯非法制造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浩成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25 日作出（2020）云 25 刑终 12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6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2 月 28 日至 2030 年 6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8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8 次，其中 2020 年 08 月至 2021 年 02 月、2021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8 月、2023 年 2 月至 2023 年 6 月、2023 年 7 月至 2023 年 12 月表扬属有扣分表扬，仅作为改造表现考察依据，不作为提请减刑幅度依据，另查明，该犯系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涉恶类罪犯；恶势力犯罪团伙的积极参加者；罚金已全部履行；石屏县人民法院出具的收据证实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22.07 元，账户余额 2740.4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造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6 月 24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969 号

罪犯李会明，男，1972 年 9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大学本科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29 日作出（2022）云 2626 刑初 10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会明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00 元；单独追缴犯罪所得人民币 16688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6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4 月 29 日至 2026 年 8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800000.00 元，已履行完毕单独追缴犯罪所得人民币 1668800.00 元，云南省丘北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丘北县监察委员会、丘北县人民法院出具的情况说明证实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59.57 元，账户余额 2122.1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会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954 号

罪犯刘渝陵，男，1966 年 8 月 21 日出生，汉族，重庆市涪陵区人，大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开远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2 月 28 日作出（2022）云 2502 刑初 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渝陵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4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职务犯；罚金已全部履行，附有云南省开远市人民法院出具的履行收据；期内月均消费 266.19 元，账户余额 6281.4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渝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962 号

罪犯钱博福，男，2001 年 7 月 31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红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12 日作出 (2019)云 2523 刑初 4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钱博福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犯破坏交通设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总和刑期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宣判后，被告人钱博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05 日作出 (2019)云 25 刑终 29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钱博福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破坏交通设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总和刑期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27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0年6月、2020年7月至12月、2021年1月至6月、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2022年6月至11月、2023年6月至10月获记的6次表扬周期内有扣分，不作为提请依据；2019年12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骨干成员），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68.85元，账户余额644.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钱博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963 号

罪犯谭丽娜，女，1980 年 3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大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西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26 日作出（2022）云 2527 刑初 2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谭丽娜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00 元（已履行），涉案赃款 100.3 万元，依法没收上缴国库。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8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8 日至 2026 年 5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56.74 元，账户余额 15343.3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谭丽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968 号

罪犯王俊豪，男，2004 年 2 月 6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石屏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石屏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15 日作出（2022）云 2525 刑初 5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俊豪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0 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5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俊豪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24 日作出（2022）云 25 刑终 38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9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24 日至 2028 年 5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涉恶类罪犯；恶势力犯罪

团伙的一般成员；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500.00 元；石屏县人民法院出具的结案通知书证实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23.54 元，账户余额 1276.0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俊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6 月 24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956 号

罪犯杨红，男，1972 年 2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蒙自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作出（2021）云 2503 刑初 78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红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7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3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19 日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蒙自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收据证实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57.40 元，账户余额 4631.6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955 号

罪犯朱富彪，男，1998 年 5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作出 (2018) 云 2625 刑初 166 号刑事判决，撤销对被告人朱富彪的假释，执行剩余刑期二年零一个月零十八天，罚金人民币 2000 元（已缴纳 1000 元）；以被告人朱富彪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犯故意毁坏财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朱富彪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20 日作出 (2019) 云 26 刑终 6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5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2 月 27 日至 2034 年 8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7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11次，其中2019年7月至2020年1月、2020年8月至2021年7月、2022年7月至2022年11月获记的4次表扬有扣分情形，仅作为悔改表现考察依据。另查明，该犯系恶势力犯罪集团的重要成员，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新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因抢劫被判处有期徒刑、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马关县人民法院出具的收据证实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20.29元，账户余额1653.5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富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